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幼一字第1112672444A號

附件：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『歲月療天室據點』空間使用注意事項、據點空間使用申請表（個人）、據點空間使用申請表（團體）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歲月療天室據點」為「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第三點「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場地」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場地範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社會創新示範據點發展計畫」核定與本府合作辦理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空間改造作業，係建置「歲月療天室」據點，茲計有「好好療天室」及「秘密諮商室」兩處空間。
- 二、指定場地使用規定：依據「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『歲月療天室據點』空間使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「歲月療天室據點」空間使用注意事項

112 年 1 月 3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12672444A 號公告頒定

一、開放空間、使用對象及服務項目：

- (一)歲月療天室據點（以下稱本空間）劃分為「好好療天室」、「秘密諮商室」兩區
經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（以下稱婦女中心）指定之場地。
- (二)開放一般民眾(限滿 18 歲)、立案及非立案婦女及女性組織／團體預約單次借用，連續性使用應申請專案借用；連續性定義由本空間訂之。
- (三)本空間服務項目係提供本縣女性休憩、談話、聚會等交流活動，並不定期辦理女性培力、課程與諮詢及性別相關主題活動或方案（如展覽、專題演講、工作坊、參訪交流等），女性成員必須超過半數以上；倘活動辦理目的有其特殊性，經婦女中心審認核准後，參與對象之性別比例、年齡始得不受限制。
- (四)本空間不得辦理非婦女、性別平等議題或相關業務之會議、討論會等會議性質之活動。
- (五)本空間提供本府辦理之中高齡婦女支持方案優先使用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中午休館 1 小時；但經專案申請或本空間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預約登記及借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借用方式：

- 1. 空間預約請填寫「空間使用申請表」，並附活動相關文件，於空間開放時間親自送件，若以電郵（E-Mail）寄送，於寄送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- 2. 請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一週前完成借用程序。
- 3. 專案借用：
 - (1)連續性課程、團體、工作坊、會議等，不開放電話預約與現場借用。
 - (2)請提供活動計畫書，經婦女中心專案審核通過後始可借用。
- 4. 如需電子檔表單，請至「雲林性別平等專區」網站下載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genderequality-yunlin.tw/>）

5. 本空間收費基準，依據「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」之「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場地」列舉項目辦理；有關合作優惠措施，從「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借用時段：

1. 開放預約借用時段為開館日之上午 8 時至 12 時與下午 1 時至 5 時兩個時段。
2. 每次借用以一次一時段為限，原則上不得續借。若需續借，請洽館室人員場地借用狀況後，向館室人員直接登記借用。
3. 請於借用前 10 分鐘抵達本空間，場地保留 10 分鐘，若遲於 10 分鐘後，本空間有權將場地借用予候補單位。
4. 借用人或借用單位（以下稱借用者）請於閉館時間前 10 分鐘恢復場地並與館室人員核對設備、空間後完成歸還。

(三)若取消預約須於三日前告知，未事先取消告知，二個月不得再借用本空間；以借用單位為全體懲處對象，若本空間發現以單位內其他人之名義繼續借用，本空間有權永久停止貴單位之借用資格。

(四)本空間借用採押證借用，借用人需持有效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學生證、居留證，其他證件不予認列)予館室人員確認身分後始可借用；本空間不負保管證件之責任，請借用人確實領回證件後再行離開。

(五)借用單位可於活動前 30 分鐘進行場佈工作。

(六)借用者需負空間及器材使用維護、清潔歸位及污損賠償之責任，進入「好好療天室」須全程脫鞋並置於規定處所且擺放整齊；本空間全面禁止飲食、禁菸、禁酒精飲料、禁檳榔；未經同意借用者不得使用漿糊、膠帶、膠水、鐵釘、圖釘、黏土等附著易殘留或形成不可逆破壞之物品於空間使用，如有毀損時應按市價賠償或修復，其費用由借用者支付。

(七)場地使用須由借用者自備器材使用（例如擴音設備、麥克風、投影機、筆電），本空間僅提供延長電源線材；未經館室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施設備。

(八)借用者如需在本空間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建臨時建物者，應在本空

間指定之地點張貼搭建，場地使用完竣後應即回復原狀並經館室人員確認。具

營利性質之文宣恕不張貼。

四、因本空間屬公共空間，申請區域之外的其他空間仍會開放民眾使用，請妥適評估適宜性。

五、6 歲以下孩童請家長陪同進入本空間並負看管責任，若有將 6 歲以下孩童置於本空間不顧或要求協助看管、托育之情事，將依法報警處理。

六、本空間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應接受館室人員之督導。

七、不得於本空間辦理商業行為相關活動或課程，經發現除立即取消使用資格並不得再借用本空間。

八、本空間不負保管財物、物品之責任，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
九、請遵守本空間使用規定，若有其他需求，請洽詢館室人員。

十、若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因素，縣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借用單位當天活動應停辦。

十一、借用者若播放影片、音樂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並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本空間不負連帶責任。

十二、有關本空間其他使用原則，未盡事宜從「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
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歲月療天室據點 空間使用申請表（個人）

112.01

申請單位	☐ 個人(讀書會性質)
活動名稱	
參與人數	(登記借用人數，需 10 人以上-20 人以內，由個人或團體預先登記)
活動類型	☐ 活動 ☐ 課程(不支援營利收費與長期課程) ☐ 其他_____
活動目的/內容	
附件 (請提供附件建檔)	☐ 活動流程 ☐ 課程表 ☐ 文宣資料 ☐ 其他_____
使用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
使用時段	上午_____：_____～_____：_____ (可借用時間 8:00-12:00) 下午_____：_____～_____：_____ (可借用時間 13:00-17:00)
使用區域	(至多勾選 2 區) ☐ 好好療天室 ☐ 秘密諮商室

因本空間為公共資源，茲申請使用上述場地及設備，

☐本人已詳讀空間借用相關規定並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願此具結。

此致

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歲月療天室據點

申 請 單 位：

連 絡 人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地 址：

申請人親簽：_____

(如為組織團體申請請加蓋單位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批核

承辦人

科長

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歲月療天室據點 空間使用申請表（團體組織）

112.01

申請單位	☐ 政府部門 ☐ 立案/非立案之非營利組織 ☐ 大專院校
活動名稱	
參與人數	(登記借用人數，需 10 人以上-20 人以內，由個人或團體預先登記)
活動類型	☐ 活動 ☐ 課程(不支援營利收費與長期課程) ☐ 其他_____
活動目的/內容	
附件 (請提供附件建檔)	☐ 活動流程 ☐ 課程表 ☐ 文宣資料 ☐ 其他_____
使用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
使用時段	上午_____：_____～_____：_____ (可借用時間 8:00-12:00) 下午_____：_____～_____：_____ (可借用時間 13:00-17:00)
使用區域	(至多勾選 2 區) ☐ 好好療天室 ☐ 秘密諮商室
因本空間為公共資源，茲申請使用上述場地及設備， ☐本人已詳讀空間借用相關規定並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願此具結。 此致 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歲月療天室據點 申 請 單 位： 連 絡 人： 聯 絡 電 話： 地 址： 申請人親簽：_____ (如為組織團體申請請加蓋單位印信)	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
批核	承辦人 _____ 科長 _____